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4年7月29日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a) 以書面授權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所載於電子健康紀錄中的資料或資訊

(i) 被不誠實人士濫用的可能性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7A條和第18條，獲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因此，獲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代表醫護接受者向持有該醫護接受者個人資料的醫護提供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3. 在制訂互通系統的設計時，我們知悉有人對容許第三者取覽電子健康紀錄方面感到擔憂，特別是一些不擇手段的僱主或保險公司人員可能以不當的手法，嘗試脅迫求職者或購買保險人士以獲得他們的書面授權，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例如，僱主或保險公司可能因為其他別有用心的動機，(i)聲稱為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職位的申請資格或是否適合訂立保險合約，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是先決條件；或(ii)有目的地在合約中設立隱藏條款，讓僱主或保險公司有權取覽有關人士的電子健康紀錄，但其實該健康資訊在有關用途方面並非絕對必需。為消除有關顧慮，我們在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應在取覽資料方面比現時的私隱條例採用更嚴謹的標準。《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38條便是為禁止“書面授權”安排而相應地草擬的。

(ii) 現有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

4. 獲授權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有沒有採用不正當的手法，是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與情況。如收集健康資料，是為了評估僱員是否適合繼續受聘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或為了與管理向僱員提供醫療或

其他福利或補償直接有關的目的，僱主可合法地收集僱員的健康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人力資源實務守則》第 3.2.4 段）。法庭亦認為¹，就某些個案而言，強制披露醫療記錄是適當。在這些個案下，僱主對僱員提出有關後者未能作出披露的任何不利後果的建議，並不構成威脅或施加不當影響。

5.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1 原則中所述，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合法目的而收集，而且是必需及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否則不得收集。此外，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換言之，如僱主或保險公司向一名個人就有關目的收集多於必需的個人資料，或該資料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則可能違反第 1 原則。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而該違反規定事項關乎該名個人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則可有權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6. 私隱條例准許任何個人，以書面授權另一人為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但該授權必須是被推定為有效的。透過威脅、脅迫或失實陳述所獲得的授權不大可能是有效的，而且在這些情況下，並不能符合私隱條例第 18(1)條中就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條件。根據私隱條例第 18(5)條，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7. 儘管目前有就防止透過不恰當地從資料當事人獲得授權，而作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保障措施，有人認為基於電子健康紀錄的敏感度，應嚴格地限制取覽個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我們因此擬訂條例草案第 38 條不准許透過授權人士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基本上這事情關乎在提供更多個人資料的取覽渠道和對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保障兩方面如何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對於保留或刪除第 38 條的意見持開放的態度。

(iii) 由屬非幼年人的弱智子女的家長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

8. 在上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家長要為弱智但非幼年人的子女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有困難一事表達關注，並

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50/2008）

查詢監護委員會在此事上的角色。

9.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VB 部是關於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事宜、監護委員會的設立及委員會的職能。監護委員會發出監護令並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賦予非官方監護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²。這些權力並無特別提及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二部,法庭有權作出有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命令。

10. 私隱條例作為保障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私隱的最重要的法例,有特定條文監管如何提出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包括誰可代表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或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³,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任何對載於互通系統的資料或資訊所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如有關資料或資訊符合私隱條例中對個人資料的釋義,電子健康紀錄辦事處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依從私隱條例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11. 家長如何協助其患有精神病的子女提出個人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是所有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電子健康紀錄辦事處只是其中之一)均有可能要處理的問題,並不

² 六項權力如下: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 13,000 元)。

³ "有關人士",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士。

是互通系統運作的特有問題。關鍵是非幼年人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長，可能不合資格向持有其子女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我們的理解是，除非家長符合私隱條例中“有關人士”的釋義，否則縱然其成年人子女屬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又或是符合《精神健康條例》中對精神無行為能力的釋義，家長也不可代表其成年人子女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因此這廣泛性質的問題會在私隱條例的層面上來尋求解決為更為恰當。無論如何，這問題只與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有關，但並不會影響獲有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取覽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向其提供醫護服務。

(b) 在互通系統加入在給予"參與同意"時，可選擇不按普遍做法同時給予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互通同意"的技術可行性

12. 條例草案的第16(1)條所指的是，當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參加互通系統時，亦會視為已同步向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

13. 互通系統的其中一個根本目標是促進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公私營協作。作為公營界別及服務最多病人的醫護提供者，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持有大量病人的健康資料，這些資料並會成為編撰病人的長期電子健康紀錄關鍵材料，有助加強向病人提供的醫護服務的連貫性。沒有這些健康資料，病人電子病歷的內容可能變得很薄弱，大大削弱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對參加者的價值及益處。我們因此在 2011 年 12 月發表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醫護接受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時，須同時向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並沒有收到對此建議的反對意見，而我們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簡介也包括此建議。此安排可加快登記過程，並減輕對醫護接受者、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工作上和時間上的負擔。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互通系統的技術設計及開發已因應融合以上提及的安排。

14. 在上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有委員建議當局研究在互通系統可否加入可讓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提出特別要求選擇“不按普遍做法”的安排，並就更改系統設計在技術上的可行性進行探討。我們根據初步的評估認為，有關的技術上改動雖然並非不可克服，但需作出大量的修改，例如要重新設計流程，改動系統的設計、邏輯，以及相關的程式及應用。

由於參加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參與的醫護接受者應已清楚地理解公私營醫療紀錄互通的好處。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經驗也反映了取覽公共系統內醫院管理局紀錄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對更改這基本設計理念的建議是否應該採納仍有疑慮。我們估計有關改動需要不少於 12 個月去完成。無論如何，即使“不按普遍做法”的安排最終決定要提供，我們預計這安排在技術上將不能在互通系統啓用初期的數個月提供。我們希望重申，雖然這特別的安排在技術上非不可行，但正如上文所述，這種安排並不有助於實踐互通系統的目標，在政策角度而言十分不理想。

(c) 擬議的條例草案修訂

15. 當局已就初步擬議的修訂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中條例草案的節錄。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各委員的意見及與律政司進一步討論後加以修政。

食物及衛生局
2014 年 9 月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提出的初步擬議修訂

(備註：初步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17.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3)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2)款，醫護提供者可 —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4) 申請 —
 - (a) 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須附有專員指明的資料。
- (5) 就本條而言，某醫護提供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某一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 —
 - (a)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第 3(4)條，就某一醫院或某一留產院註冊；
 - (b)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5(2)條，就某一診療所註冊；
 - (c)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 條，在某一處所經營牙醫業務；
 - (d) 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7(2)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8(2)(a)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牌照，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安老院從事醫護服務；
 - (e) 持有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7(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牌照，或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11(2)(a)條就某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該院舍從事醫護服務；~~或~~
 - (f) 有聘用醫護專業人員，在某一處所從事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或。~~
 - ~~(g) 專員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實體：在某一處所，直接或間接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
- (6) 在第(5)款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 —

- (a) 個人；
- (b) 公司；
- (c) 合夥；
- (d) 法定團體；
- (e) 並非公司的法人團體；或
- (f)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或根據該條例第 5A(2)條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社團的分支機構。

20. 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 (1) 專員如信納，政府某**政策局或部門**的運作，涉及提供醫護服務提供醫護專業人員，以對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則可將該局或部門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第(1)款中提述部門，並不包括衛生署。

35. 訂明醫護提供者在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方面的責任

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

35A.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向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中，只有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人員，方可獲准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依從《私隱條例》第 5 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

37.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 (1) 如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就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則私隱專員須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如此行事。
- (2) 有關條件是 —
 - ~~(a) —《私隱條例》第 5 部按第 38 條的規定具有效力；~~
 - (b) 在本部中使用的字或詞句，如在《私隱條例》第 2 條中有所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中的涵義相同；及
 - (c) 儘管有(b)段的規定，在《私隱條例》中提述未成年人，即提述未滿 16 歲的人。
- (3) 第(2)(b)款不適用於“專員”一詞。

38. ~~查閱和改正資料或資訊~~

~~《私隱條例》第 5 部適用於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查閱或改正，猶如該條例第 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沒有經該條例第 17A 條修改一樣。~~
